#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第 包 （包号名称），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经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供货清单：（可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产地、制造厂商及品牌 | 安全标准及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 元） | | | | | | |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

说明：

1、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含税）+运输费＋产品辅材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合同总价位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支付约定：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10%的预付款，货物配送安装结束，支付50%货款，所有项目验收完成，支付剩余40%货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

3、项目质保期：产品主要零部件保修期 年

**五、包装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辅助器具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本项目在西安、延安、榆林、宝鸡、渭南、杨凌六个地区实施，所有货物运送到区县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投标人区县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差旅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乙方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乙方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所有辅助器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2、售后服务

（1）来电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2）省内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十、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2.服务承诺：

（1） 。

（2） 。

（3） 。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验收及资产入帐**

1、所有辅助器具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使用单位和承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验，对相关品类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使用对象对项目配置给予确认，所有验收结束后，承接单位做出关于项目完成实施情况的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辅助器具配置清单；

**十三、其他事项**

1、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公司一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4、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采购方）** | **乙方（供货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行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